

鲁山县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 监管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文件

鲁双随机办〔2022〕9号

关于印发《2022年度鲁山县 重点货运源头企业“双随机、一公开”部门 联合监管实施方案》的通知

县交通运输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根据《国务院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意见》（国发〔2019〕5号）和《鲁山县人民政府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实施意见》（鲁政〔2020〕2号）文件精神，按照《鲁山县2022年度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计划》（鲁双随机办〔2022〕3号）文件要求，县交通运输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联合制定了《2022年度鲁山县重点货运源头企业“双随机、一公开”部门联合监管实施方案》现转发你们，请结合监管工作实际与时间节点抓好落实。

鲁山县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
监管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

2022年7月4日

2022年度鲁山县重点货运源头企业 “双随机、一公开”部门联合监管实施方案

为做好我县重点货运源头企业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全面落实部门监管责任，完善协同监管机制，督促落实企业主体责任，规范经营行为，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抽查检查时间

2022年7月4日至11月30日。

二、抽查检查对象

全县重点货运源头企业，按照30%的比例抽取进行联合检查。

三、抽查检查内容

(一) 交通运输局：对货运车辆如实计重、开票、出具装载证明的检查；是否建立货运车辆装载登记、统计制度和档案的检查。

(二) 市场监督管理局：重点货运源头企业对在用的称重设备是否是强制检定计量器具且检定合格的监督检查。

四、实施检查

1. 成立由随机抽取的交通运输局执法人员任组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为组员的检查小组。

2. 检查小组应当在现场检查前以书面、电话或传真等形

式，告知被检查对象检查的时间及配合检查的要求，提前做好相关资料。其中检查活动或检查事项不宜告知的，不得向检查对象透露情况，不发放部门联合检查告知书。

3. 检查中发现违法违规等异常情况的，视情节采取制作现场笔录、初步提取证据、责令当事人停止违法活动、督促当事人整改等相应监管措施。

4. 责令停止违法、督促整改可视情节采取书面方式、口头方式、移动执法设备打印等具体方式，将相关情况记录于《鲁山县重点货运源头企业“双随机、一公开”联合抽查表》中。

5. 检查事项全部完成后，要求被检查对象在《鲁山县重点货运源头企业“双随机、一公开”联合抽查表》签字或盖章。被检查对象拒绝签字或盖章的，由执法检查人员在《鲁山县重点货运源头企业“双随机、一公开”联合抽查表》上签字说明。

五、记录检查结果

1. 执法检查人员根据各个事项检查情况，填写《鲁山县重点货运源头企业“双随机、一公开”联合抽查表》和《重点货运源头企业“双随机、一公开”部门联合抽查汇总表》，并签字确认。

2. 对被检查主体涉嫌违法行为如需移送(转办)的，应当在形成检查结果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移送(转办)有管辖权的

部门处理。

3. 抽查检查结果信息包括：

- (1) 未发现问题；
- (2) 未按规定公示应当公示的信息；
- (3) 公示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
- (4) 通过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联系；
- (5) 发现问题已责令改正；
- (6) 不予配合检查情节严重；
- (7) 未发现本次抽查涉及的经营活动；
- (8) 发现问题待后续处理；
- (9) 合格；
- (10) 不合格。

六、检查结果公示

执法检查人员在检查结束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按照“谁检查、谁录入、谁公开”的原则，将《鲁山县重点货运源头企业“双随机、一公开”联合抽查表》中涉及本部门的检查结果信息录入平台，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河南)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参加联合检查的部门对具体检查过程、检查结果、公示结果应分别依法负责；对随机抽查中发现的问题由各部门按照“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和属地管理的原则实施后续监管，防止监管脱节。

七、工作要求

(一)提高思想认识。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是完善市场监管领域治理体系、提升治理能力的重大决策部署，是加强市场监管和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举措，各部门要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提高政治站位，加强组织领导，科学制定方案，周密组织实施，确保工作实效。

(二)强化部门协作。各部门要密切协同，细化责任分工，科学调配力量，强化工作保障。要坚持问题导向，科学确定联合抽查事项，实现“进一次门、查多项事”。

(三)及时报送情况。交通运输局、市场监督管理局要结合工作进展情况，及时梳理存在问题，提出意见和建议。同时，要加大宣传力度，宣传法规政策，展示工作成效，创造良好氛围。

联系人:高红勋

电话: 13937576180

附件: 1.鲁山县重点货运源头企业“双随机、一公开”

联合抽查表

2.重点货运源头企业“双随机、一公开”联合抽查汇总表

附件 1

鲁山县重点货运源头企业“双随机、一公开” 联合抽查表

执法人员	姓名	执法证件名称	执法证件编号	
被 查 单 位	字号名称			
	住 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号			
交通运 输局	1、对货运车辆如实计重、开票、出具装载证明的检查 () 2、是否建立货运车辆装载登记、统计制度和档案的检查 ()		检 查 结 果	
		1、未发现问题		
		2、未按规定公示应当公示的信息		
		3、公示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		
		4、通过登记的住所(经营		

附件 2

重点货运源头企业“双随机、一公开”联合抽查汇总表

单 位	抽 查 户 数	抽查结果									处理结果					
		未发 现问 题	未按规定 公示应当 公示的信 息	公示信息 隐 瞒真实 情况、 弄虚 作假	通过登记的住 所（经营场所） 无法联系	发现问 题已责 令改正	不配合 检查情 节严重	未发现开 展本次抽 查 涉及的 经营 活动	发现问 题待后 续处理	合 格	不 合 格	责 令 改 正	立 案 查 处	函告 许可 部门	移送 司法 机关	列入 异常 名录
1																
2																
...																

<p>市场监 管局</p>	<p>1、重点货运源头企业对在用的称重设备是否是强制检定计量器具且检定合格的监督检查。 ()</p>	<p>果 场所)无法联系 5、发现问题已责令改正 6、不配合检查情节严重 7、发现问题待后续处理 8、未发现开展本次抽查涉及的经营 活动 9、合格 10 不合格</p>
<p>备注</p>	<p>1、每个检查事项后的括号填入该检查事项对应的检查结果序号; 2、本表可以双面打印;</p>	

企业 (盖章)

双随机执法人员 (签字):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签字:

见证人签字:

检查时间: 年 月 日